

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5 年 8 月 12 日 10:00

结束时间：2015 年 8 月 12 日 10:3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8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东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③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④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5 年 8 月 12 日 9：3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 36 号楼 1103 室 邮编：100044

联系电话：010-62229926

传真：010-62229936

电子邮箱：lanbeiwang@163.com

联系人：李春红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人或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9 日